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湖南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2017年5月5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协助做好“征集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广泛宣传 and 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成绩凸现的良好形象，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现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征集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反映各类优秀教师群体和个人形象的微视频，特别是教师形象片和公益广告的拍摄作品。

二、内容要求

1. 主题鲜明。通过拍摄教师形象片或记录优秀教师感人事迹，大力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大爱精神和可贵品质。
2. 感染力强。或唯美大气，展示教师心灵之美、形象之美、职业之美，体现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

上有荣誉感；或内容翔实，以教师的工作事迹、生活故事为主要创作内容，真实、亲切、生动。

3. 风格自由。可采用公益广告、微电影、人物专题片、综合视频短片等形式，结构清晰，创意独特，积极向上。

三、格式规范

微视频录制规范建议如下：

1. 文件格式 MP4，视频格式 1080P（1920*1080），视频码率 25Mbps，音频采样率 48000Hz，音频码率 128Kbps。

2. 每段视频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四、征集时间

自下文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五、作品提交

作品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请自行建立百度云，将作品上传至百度云，并将下载链接发送至以下邮箱：18507339678@163.com。请注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便联系。

六、鼓励措施

我厅将在湖南教育电视台官方网站（网址：www.hnedutv.com）公布省级入围作品并对视频进行展示。经专家遴选，我厅将在省级入围作品中择优向国家当代教师风采微视频征集活动组委会推荐。根据《通知》规定，该组委会对国家级入围作品在各类媒体进行展示后，将组织专家遴选确定一批优胜作品，给予每件 1 万

元的鼓励支持，并对入围作品、优胜作品分别颁发证书。

七、其他事项

1. 作品一经提交，使用权、修改权归主办方所有。

2. 作品提供者应确保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如发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将取消其资格，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作品提供者承担。

3. 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4. 本次省级征集活动由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指导，湖南教育电视台承办。国家级征集活动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指导，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协办，北京电教馆承办。

联系人：1.王正坤(湖南教育电视台)，电话：0731-85392266，手机 15200908567；2.何国清(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电话：0731-84714916。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5月17日